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又涨了 每人每月最少增加70元

□晚报记者 辛晓青 通讯员 黄晓红

昨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出通知,2011年我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上调,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最少增加70元。据了解,这已是我省连续第七年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

这次调整中,符合条件的退休、退职人员,按以下三部分

增加基本养老金:1.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70元。2.按调整范围内退休人员本人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一年增加3元。缴费年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3.按调整范围内退休人员本人2010年12月份基本养老金(不含取暖补贴)的0.5%计算增加。2010年12月份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以按照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核定的本人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计算此项增加额。

按上述标准增加养老金后,对符合其他条件的退休、退职人员再适当增加基本养老金。

此外,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在按以上规定调整后,达不到所在省辖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要补足到所在省辖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各地争取在2011年春节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玉兔 新春 报吉祥 走基层

昨日上午,须水镇三十里铺村村委会的会议室里热闹非凡,孩子们都幸福地依偎在妈妈的怀里,或玩耍或撒娇。

然而,他们并不是真正的一家人,这些孩子,都是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的孤残儿童,而这些爱心女士,就是寄养家庭里的爱心妈妈们。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院长李燕表示,目前,该院已经有130多个孩子通过寄养回归家庭,本市也逐步形成了3个初具规模的“寄养村”:须水镇常庄村、三十里铺村和荣阳王村。

晚报记者 裴蕾/文 马健/图



郑寅福在妈妈怀里撒娇

城市低保对象 每人可领到150元过节费

□晚报记者 裴蕾

城市低保对象每人150元,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每人100元、优抚对象和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每人180元……春节前,我省有600多万困难群众将可以领到这份生活补贴了。

记者昨日获悉,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春节前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生活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安排为全省城乡低保、优抚对象、老党员再次发放生活补贴,此次补贴发放总金额7.22亿元。

根据安排,可以享受此次补贴的人员包括:全省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以下简称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补贴标准分别为:城市低保对象每人150元,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每人100元,优抚对象和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每人180元。各地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的人数以2010年11月份统计为准。

据统计,此次下发的生活补贴,惠及总人数将超过600万人。省民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近期春节补贴将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市妇联为困难妇女送温暖

□晚报记者 李雪

社区贫困户、警嫂、老一辈妇女工作者、孤残儿童、孤寡老人……记者昨日从郑州市妇联获悉,春节前,市妇联将陆续对这类五类人群关爱送温暖。

昨日一早,市妇联主席徐慧俐来到联系帮扶对象二七区淮南社区,带着米面油和棉被等价值600多元的慰问品走进低保户蒿秀花家慰问。

在唠家常中,得知蒿秀花一个人带着女儿和老母亲生活,三口人仅靠低保勉强维持生活,虽然日子艰难,但蒿秀花尊老爱幼、自立自强,被社区评为“好媳妇”“好母亲”。徐慧俐嘱咐随行人员,在培训、帮扶救助等方面为社区15户困难群众提供更多的关爱,并表示,目前市妇联帮扶工作组围绕水表改造和天然气安装等民生问题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问题。

据了解,随后几天,市妇联还会继续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到爱馨老年公寓、市儿童福利院等机构慰问孤寡老人和孤残儿童。

无私照顾孤残儿童 10个爱心家庭受表彰

继续征集“爱心爸妈”,热线67671827

村里的新鲜事儿:寄养家庭受表彰

昨日上午,郑州市儿童福利院2010年度家庭寄养表彰大会,在三十里铺村村委会举行。

为啥搞这样的表彰?儿童福利院院长李燕说,因为这些家庭把孩子养得很好,孩子们的身心都有很大的进步。据悉,这样的表彰在儿童福利院还是头一次。

“福利院里有近500个孩子,虽然政府和社会都很关心他们,但这些毕竟都替代不了有父母、有亲情的家。”李燕说,正是基于这种考虑,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在2008年5月成立不久,就已经开始尝试家庭寄养的模式了。

截至目前,已经发展了寄养家庭60多户,有130多个孩子通过寄养回归家庭。

听听她们咋说? 言谈话语里都是爱

昨天,共有10个爱心家庭受到了表彰,而这次评选的要求也比较严格,包括孩子们的健康、教育、康复状况,以及家长和孩子的亲密度、培养孩子的社会能力等很多条件。

在受表彰的家庭里,谢晨霞家是三十里铺村最早的一个寄养家庭。

昨日上午,2岁半的郑义义一直依偎在妈妈谢晨霞的怀里。

“义义来我家两年了,刚开始,她很瘦弱,

还经常哭闹,现在在我们家里,她已经是不可少的一分子,上回知道我生病了,她立即去药箱给我拿药吃,让我感动得不行。”

爱心妈妈闻俊霞家的宝宝叫曹园园,3岁了。园园作为一个脑瘫儿童,康复至关重要。闻俊霞每天都会按照福利院康复师的指导,给孩子做基本的康复锻炼。同时,她也会定期带着园园回福利院进行康复训练,无论天气多么恶劣。

想成为孤残儿童的“爹妈”? 可以马上报名

据悉,市儿童福利院计划在未来几年继续推行家庭寄养模式,计划每年建设一个家庭寄养基地,寄养50个孩子,并在每个基地设置一个康复中心。

市儿童福利院昨日还公布了家庭寄养条件,向社会公开招聘爱心家长照顾孤残儿童。

1.家庭成员必须拥有县(市)、区常住户口及固定住所,家长年龄一般在30~65岁之间;2.须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愿意参加相关培训;3.家庭成员须身体健康,性格良好,且无任何传染性疾;4.申请家庭负责被寄养儿童的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和日常生活,不得歧视、打骂和虐待寄养儿童;5.家庭寄养不是收养或领养,不发生父母子女关系的变更。

报名咨询电话为67671827。

高新区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晚报记者 孙娟 实习生 张婷

“区里不仅免费给我安装了假肢,康复站里还有康复协调员指导我做康复训练,现在都可以扔掉拐杖自由走动。”昨日下午,正在高新区石佛办事处秦庄残疾人康复站前晒太阳的残疾人秦增元高兴地说道。

记者在这个康复站看到,这里残疾人康复设施布局安排合

理,使用率较高,基本上达到康复站建设的各项指标,有残疾老人正在专业的康复协调员的陪护、指导下,做残肢和假肢的磨合适应训练。

据介绍,高新区针对残疾人康复工作提出了“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并作为该区的十件实事之一。2010年3月10日开始,高新区残联结合下辖两办事处民政部门进行逐村入户排查,共普查出387名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全部录入到数据库中,并对有就业意愿的20名残疾人进行培训。

目前,高新区已对辖区内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38个村卫生所进行了康复器材配送,并从专业医护人员中挑选出52名康复协调员,组织了专题培训;为区内有需求的残疾人免费安装了假肢,在为区内残疾人发放生活救助资金的同时,发放了轮椅30辆,帮助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